

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姓 名	賴洪岳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組碩士畢業 私立文化大學不動產估價學分班肄業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稅科畢業				
經 歷	台北市稅捐處財產稅股、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放款部主管、精誠資訊公司顧問、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具體優良事蹟					
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專業品質達到一定水準					
<p>(一) 最近三年之估價案件紀錄(附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記錄簿影本，並請分析估價類型、數量及占比)。</p> <p>茲提供 2015、2016、2017 年業務紀錄簿影本《參閱附件 1，業務紀錄簿影本各乙份》</p>					
類型 年度	2015	2016	2017	合計	占比
法院強制執行	33	25	25	83	81%
法院訴訟	2	0	2	4	4%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0	0	0	0	0%
買賣價值	1	6	3	10	10%
地上權權利金價值	0	0	0	0	0%
容積代金	1	1	0	2	2%
聯開權益分配	2	1	0	3	3%
<p>(二) 最近一年所簽證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一件(檢附一式十份)。</p> <p>提供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受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評估容積代金參考，以作為實現增額容積利益回饋全體市民之美意。</p>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選，可複選，並請臚列具體事蹟重點摘要)					
<p>(一) ■對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法令或實務研提改進意見，確具成效者。</p> <p>1、參加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0、11 次修訂會議，完成多項條文修訂。</p> <p>擔任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四屆理事期間積極參與第 10、11 次會議討論《參閱附件 2，內政部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簽到表影本乙份》</p> <p>2、參加 2013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檢討第 1、2 次會議，檢討法律一致性用語及確定可行實務作法。</p> <p>擔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第三屆專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及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四屆理事期間積極參與第 1、2 次會議討論實務作法之存廢或修訂《參閱附件 3，內</p>					

政部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簽到表影本各乙份》

- 3、IFRS 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 9 條修正案，完成妥協式修訂條文。

擔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第三屆專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及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四屆理事期間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提議建言，以爭取不動產估價師之權益《參閱附件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及議題建言報告影本各乙份》

- 4、對地方法院不動產估價實務改進建議。

擔任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四屆理事期間積極參與法院作業流程改善及建言，以維護估價產業權益《參閱附件 5，提案單及建言函文影本各乙份》

- 5、協助編製不動產估價實用手冊。

擔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第三屆專業推廣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手冊內容、編排、校稿等工作

- 6、豪宅稅之我見社論投稿

關心時事，適時提出政策建議，提供執政者參考《參閱附件 6，刊載於 2010.2.2 自由時報 A15 版影本乙份》

- 7、好時價(House+)網站爭議與法之探討

有鑑於房屋線上估價網站推出後，所評估價格恐對一般民眾產生混淆，撰文提出警告《參閱附件 7，好時價網站爭議與法之探討影本乙份》

- 8、公會網站之系統更新

擔任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五屆理事期間，積極參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版面配置及使用者需求《2016》

- 9、修訂不動產估價師受懲戒或懲處事件資訊揭露要點

擔任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五屆理事期間，負責要點之修正工作《2016》

- 10、新訂價格協調小組標準作業流程

擔任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五屆理事期間，負責價格爭議案件須經協調時，其整體之標準作業流程《參閱附件 8，價格協調小組標準作業流程影本乙份，2016》

- 11、新訂第三號、第四號估價作業通則，建物騎樓過大及公設比過高之估價原則《2018》

- 12、配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2 條，修訂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基金委員會組織及基金運用辦法《2018》

(二) ■對不動產估價技術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 1、大量不動產估價技術研究可行性評估—商業不動產價格指數之提案報告《參閱附件 9，2007 年 2 月與時任政大教授張金

鶲之提案報告及訪談紀錄影本各乙份》

2、土地銀行不動產房價指數及景氣指標之建議，2016 年 12 月與楊宗憲老師合作提案

(三) 積極從事與估價相關之社會公益服務工作，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四) 協助政府辦理地價基準地、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其權利之查估、審查、評議、審定或評價等著有貢獻者。

積極參與並協助台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之評價案件如下：

1、財政局

(1) 設定 50 年地上權權利金價值評估：

- ✓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 地號等 3 筆土地
- ✓ 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73 地號

(2) 畸零地及房地出售價值評估：

- ✓ 北投區文林段一小段 11 地號、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394 地號
- ✓ 信義區虎林段一小段 585-1 地號、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66-2 地號、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604 地號
- ✓ 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22-4 地號、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962-1 地號、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297 地號、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168-12 地號
- ✓ 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 號 10 樓之 2、10 樓之 3 及車位 2 席

2、捷運局

捷運場站聯合開發大樓租售及權益分配價值評估：

- ✓ 新店線新店站
- ✓ 新店線萬隆站
- ✓ 板橋線龍山寺站
- ✓ 新莊線臺北橋站
- ✓ 松山線南京復興站
- ✓ 文湖線忠孝復興站
- ✓ 松山線中山站(捷一)
- ✓ 松山線中山站(捷二)
- ✓ 新店線新店機廠站
- ✓ 信義線東延段(R03 站)土地徵收工程

3、都市發展局

- ✓ 萬隆站租金鑑價
- ✓ 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58 地號容積折繳代金評估
- ✓ 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土地容積折繳代金評估

(五)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